云南交出上半年行政处罚成绩单

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694件,罚款6975.4万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从云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2017年1月~6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和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中获悉,今年上半年,云南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694件,罚款数额6975.4万元。云南省办案数量、罚款额度和典型案件的查办数量大幅上升。

行政处罚案件总数及配套办法案件大幅增加

根据2017年云南省环境监察工作要点要求,各州、市环保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和全面宣贯《环境保护法》活动年的相关工作部署,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数量、罚款额度和典型案件的查办数量大幅上升,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开出了全省自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处罚金额最大的罚单,个案按日计罚罚款2300万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今年1月~6月,涉及环评、建设项目"三同时"、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管理的案件居前5位。与2016年同期相比,行政处罚案件数上升143.5%,罚款数额增加390.5%,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昭通市、玉溪市、红河州办理的案件居前5位,占全部案件的63.7%;昭通市、玉溪市、保山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辖区内各县(市、区)均办理了案件。

今年1月~6月,云南省共办理配套办法案件145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件,计罚数额2451.6万元;查封扣押案件44件;限产停产案件59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7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9起。与2016年同期相比,配套办法案件数上升504%,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由同期为0上升为6件;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300%;限产停产案件数上升580%;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170%;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上升350%。红河州、玉溪市、曲靖市、昭通市办理的案件均超过10件,占全部案件的56%。

全省案件填报规范化程度全面提升

今年1月~6月,云南省报送的694件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填报信息系统691件,填报率为99.6%;报送的145件配套办法案件中,填报信息系统142件,填报率为98%。6月,云南省报送的198件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填报信息系统195件,填报率为98.5%,填报率较5月上升21%;云南省报送32件配套办法案件中,填报信息系统29件,填报率为91%,填报率较5月上升96%。

下一步,云南省环保厅将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有大幅度增加,各州、市和所有县(市、区)环保部门均要有适用配套办法的案件。

针对部分案件材料收集、制作不规范,存在执法人员身份确认和回避事项缺失,案由表述不规范,法律法规条、款、项引用不具体,调查询问笔录没有逐页签名、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要素不完整,证据提取要素不齐全等问题,云南省环保厅将切实提高办案质量,重点解决不会查、不规范,案件质量不高的问题。

同时,督促做好案件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确保行政处罚案件、配套办法案件报送数与系统填报数一致,对填报工作不力的,将继续采取通报批评、责成提交书面说明、约谈主管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

典型案例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红河一家矿冶公司被按日计罚

责令公司停产整治

总计罚款2300万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政府网站近日公开的一份《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显示,红河州环保局对蒙自银烁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银烁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实施严惩,开出了按日计罚罚款2300万元。这是云南省迄今为止处罚金额最大的罚单。

据了解,2017年3月10日,红河州环境监察支队会同州环境监测站及蒙自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蒙自银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脱硫系统操作规程添加脱硫剂,致使脱硫循环水pH值为1;经现场监测,烟化炉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5308mg/m³,超过《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400mg/ m³,超标12.27倍。当天,蒙自市环保局对蒙自银烁公司4.8平方米烟化炉(1个)和配电箱(3个)予以当场查封,下达了《查封决定书》,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4月8日止)。

红河州环保局于3月20日向蒙自银烁公司送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这家公司停产整治,并制订整治方案、实施整改、委托监测。蒙自银烁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擅自将配电箱封条损毁拆除,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恢复生产。

4月5日,红河州环保局向这家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对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的行为处罚款100万元。

4月12日,红河州环保局对这家公司进行复查。经现场监测,这家公司烟化炉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1051mg/m³,超标1.6倍。同日,红河州环保局将此案移送红河州公安局,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4月28日,红河州环保局对蒙自银烁公司下达了《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自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即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12日止,共计23天,连续处罚罚款2300万元。

目前,蒙自银烁公司未缴纳罚款,环保部门已要求电力部门对这家公司停止生产供电,公安机关正在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案件启示

用活用好法律 用足用强手段

查办这起典型案例,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启示:

一是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被查封并责令停产整治后,擅自撕毁封条并恢复生产的行为主观恶意大、违法情节恶劣,对此类案件必须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零容忍"的决心保持对环境违法严肃查处的高压态势。

二是环境监察与监测联合执法,现场取样监测,能够在发现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增进了相互了解,并加强了工作上的协调配合,双方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提高了执法效率。

三是环保部门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衔接配合,争取公安机关的支持,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坚决依法查处,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方能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者。

四是在环境监管执法中,要用活用好法律,用足用强手段,创新思路方法,有力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要让那些偷排偷放的企业承受付不起的代价,要把过去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扭转过来,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

五是按日计罚是基于企业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超标排污行为,复查发现拒不执行而设定的处罚种类。案件办理部门虽然没有下达专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按日计罚程序不够完善,但是查封生产设备和责令停产整治本身就具有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这个核心内涵,对于此类违法情节恶劣的企业,不严处不足以彰显法律的权威。

"责令停业关闭"如何做到程序正当合法?

周彦

如何依法高效办理"责令停业、关闭"案件,确保行政处罚程序正当合法,需要上下共同回归到法治理性轨道,尊重法律程序,严谨做出决定。

体现查办决心的同时要确保合法

做出"责令停业、关闭"应集体审议决定。各地在办理环保督察案件中,为体现执法效率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决心,要求采取多种手段从重、从快处理环境违法案件。

由于一般的立案查处程序,从行政执法检查到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耗时将不少于二十五日。正是由于耗时过长,效率不高的实际情况,所以成了一些地方变通程序的理由,诸如不立案直接处理、拟立案的当场决定、先决定后补程序等情况频频出现,这种看似为了提高执法效率,体现查处决心的行为,实则违反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

"责令停业、关闭"决定需报批。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对环境违法企业做出"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须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在环保督察过程中,是走报经批准的程序,还是先斩后奏,或未经报批直接做出"责令停业、关闭"处罚决定的呢?如果没有经过报批这个程序直接做出决定也是违法决定。

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依据《行政处罚法》,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必须向当事人书面发出"听证告知书"。

对于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定救济时限必须给予保障。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七日内,当事人如不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的,环保部门可做出处罚决定。当事人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履行期限十五天内自觉履行决定,自行"停业、关闭",也就是说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履行决定,也可以在第十五日履行决定,都属法律赋予其正当权益。这些法定期限的救济权,不能无视和剥夺。

程序正当是行政执法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执法机关必须按照法律的时间程序,特别是需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也是必经的法定程序,不可越过。

提高处罚效率,可以从三个方面挖掘潜力

怎么才能做到两全齐美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办案效率:

一是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处罚决定程序的效率。执法人员在现场取证、调查询问后,通过手机APP(行政执法APP)现场报批立案,并上传案件资料到行政处罚部门初审,行政处罚部门经初审提出给予"责令停业、关闭"行政处罚建议,分送行政处罚案审会成员个别审议并提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综合集体审议情况做出最后决定。

二是提高政府批准程序的效率。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指定专职机构(政府办或法制办)对接承办环保部门上报的需做出"责令停业、关闭"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并研究制定代行行政首长批准的程序,或法律授权。承办机构对报批事项进行审查后,代为首长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责令停业、关闭",并在第一时间将决定意见反馈环保部门。

三是对需做出"责令停业、关闭"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查封强制措施。现场查封目的是在当事人还没有履行停业、关闭处罚决定前强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继续的措施。《环保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规定了排污者的六类排污行为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在实际执法实践中,特别是当前"散乱污"清理整治行动中,存在不能套用前五类的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但又需责令停业关闭的排污行为。如果走一般行政处罚程序,现场不对排污设备采取查封强制措施,只是"口头禁止性整改"对排污者的威慑性力和约束力都不强,也难以为最终执行"停业、关闭"的处罚决定赢得主动。为此笔者认为,可以依据第六类情形,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兜底行为作为查封依据,对主要设备采取查封强制措施。

作者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长沙

实行24小时值班 开启全方位检查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昭 蔡贤俊 易丽平

湖南省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对市管企业开展全方位检查,重点检查应急预案制定、措施保障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

长沙市本级出动执法人员共计50余人(次),共检单位35家,其中1家危废未分类、3家停产、1家搬迁、1家前期查封已整改到位,其余均未发现异常。

现场办公落实防汛责任

长沙市环保局局长潘胜强带队连续3天前往原长沙铬盐厂坐镇指挥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并召开现场办公会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完善防汛举措、确保安全度汛。

针对原铬盐厂治理区域在汛期可能出现的环境安全隐患,长沙市环保局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原长沙铬盐厂污染治理公司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密切关注污水池内的水位变化情况,谨防渣坑周壁坍塌;针对目前厂区内的外来水主要为原长沙锌厂围墙向南侧的渗漏水,先由环保治理公司接驳水泵及排水管,将原长沙锌厂内积水抽出,减少铬盐厂区域汇水;铬污染治理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必须保持满负荷运行,减轻铬渣水池内的压力。

在天心区,经查,长沙电机厂危险废物储存房已整改扩大,但车间油漆渣和废矿物油未分类储存。执法人员责令这家公司立即规范分类储存;暮云污水处理厂区7月1日洪水淹至办公大楼台阶,被迫暂时停产;湖南友文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在进行提标改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突击检查汛期涉水单位

此前,岳麓区环保局根据统一安排,开展了汛期涉水单位突击检查行动。

岳麓区环保局对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麓山医院两家涉水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经查,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一区未生产,生产二区在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长沙麓山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专人进行操作,建立了完整的污水处理运行台账。

岳麓区环保局要求两家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区环境监测站技术员对两家单位总排水口进行了采样,下一步将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处理。

雨花区共检查了10家单位。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搬迁、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湖南正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电镀车间已查封整改。

执法人员对长沙县黄兴镇刘家老屋片区洪灾造成一批原存放化学品空桶漂浮在水面情况进行现场督查。要求原存放点工作人员尽快对水面漂浮的桶全部进行打捞收集,化学品空桶漂浮情况报长沙市、县两级应急办。

汛期,严查!

近期,我国南方许多地方普降暴雨,部分地区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对水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当地人民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汛期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且危害程度较一般时期要大得多。

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各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将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提上主要议事日程,深入各县(市、区)一线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环境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因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污水处理厂被洪水淹至厂区办公大楼台阶,暂时停产。 长沙市环保局供图

海口

截断用电电源 查封生产设备

决不给偷排可乘之机

◆本报记者孙秀英

进入7月以来,海南启动暴雨模式,连绵不断的雨水也似乎给了环境违法企业可乘之机。为严厉打击汛期雨天掩护下的偷排漏排行为,海口市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人员保持常态执法和监测工作不放松,全方位保障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联合执法主动出击,强制关停6家违法企业

海口不断加大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海南海石实业有限公司、海口秀英盛发夹板加工厂、海口秀英郑亚平塑料粉碎加工点、海口秀英生利泡沫厂、海口秀英陈金明废品回收站、海南中标土石方程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因存在突出环境问题,被海口市环保部门处以"责令停产"行政处罚决定。

7月以来,由于海口连降暴雨,之前被查处的上述6家环境违法企业有没有伺机死灰复燃、继续排污?这成了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刘东的一块心病。刘东决定主动出击,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电闪雷鸣、暴雨如注,但这阻挡不了环保铁骑的脚步。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一并联合法院、供电等职能部门对这6家企业进行突击现场调查。果不其然,上述6家企业均未依法履行"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仍在违法生产。

为做好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法院、环保、供电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6家企业采取截断厂区的生产用电电源、查封锅炉,实施强制关停,并对厂区内的生产用电设备贴上封条。

蛛丝马迹不放过,关停4家洗砂场

近日,有市民反映那甲河源头存在非法洗砂情况。

在接到市民投诉反映信息后,秀英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立即进行深入排查摸底工作。

"这些非法洗砂场在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洗砂后的污水任意排放,给周边村民农田灌溉用水带来隐患。"海口市秀英区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为防止违法排污行为继续扩大,秀英区环保局对存在噪声扰民、污染环境、无证开采的非法洗砂场进行专项整治,予以强制关停取缔。

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依法截断了存在非法洗砂行为的砂厂的电源电缆,收缴其电表、电源开关,进行停电处理。同时,执法人员对4家砂场主进行约谈。在对他们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的同时,捣毁了厂内的非法洗砂设备的核心部件,并对现场违法建筑进行了拆除,彻底摧毁了洗砂场作业能力。

做好调查取证是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关键。秀英区环境执法人员随即启动对这4家砂场环境污染情况的立案调查工作。